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芝辰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6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005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0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4日長庚自重字第1120104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案件協調處理情形，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31條第3項規定積極妥善踐行協調程序，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01 月 12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2000557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起。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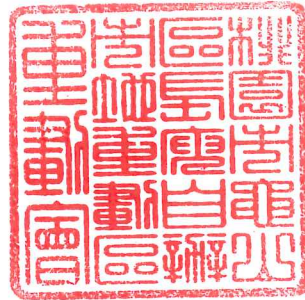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1/12/30

第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2/12/30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主席報告：

一、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7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二、本區重劃工程施工進度說明：

(一) 截至 11 月份施工之累計預定進度 17.26%，累計實際進度 25.78%，工程進度超前 8.52%。

(二) 本區工程施作後續待解決問題：

1. 本區西北側未保存登記建物有 5 戶、東側臨文化二路端有 2 戶尚未拆遷，刻正辦理協調或調處程序，需時較長，原可預期清空地上建物之時程恐有延宕之虞。
2. 本區東側臨文化二路端人行道，經現地放樣結果，發現有越界占用區內土地之情形，刻正函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邀集有關單位辦理現勘確認；後續如有更正或調整之可能，勢將涉及有關單位轄管工程之復舊、重新施作問題。
3. 有關本區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外運處理一案(詳參下討論事項案由一)，因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備查及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修正核定，仍須踐履相關行政程序。



- (三) 上揭係屬不可歸責於施工營造廠商因素所致，如有申請展延工期之必要，再請檢具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以利工進。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區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案。

說明：

- 一、(緣由)：經查本區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於 109 年 6 月 1 日經審通過；重劃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經核定在案。因該剩餘土石方內容與原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不符，故亟需辦理土石方挖填數量之修正，詳述如下：
- (一) 考量整體地形優化及配合水土保持工程整地高程設計，經重新檢核後，整地挖方為 $33,590.25\text{m}^3$ ，加計水保設施挖方 $10,394.95\text{m}^3$ ，總挖方量為 $43,985.2\text{m}^3$ ，填方量為 $19,942.5\text{m}^3$ ，共約 $24,042.7\text{m}^3$ 餘土方需外運。
- (二) 本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經詳細檢核估算土石方，發現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中並未涵蓋公共管線土石方量，此部分產生之剩餘土石方亦需外運，經估算公共管線工程之剩餘土方量 $9,263\text{m}^3$ 。
- (三) 本案所送本區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剩餘土石方數量，包括變更水土保持計畫 $24,042.7\text{m}^3$ 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 $9,263\text{m}^3$ ，合計 $33,305.7\text{m}^3$ (實方)，採鬆實比1.3計，則為 $43,297.4\text{m}^3$ (鬆方)需外運。
- (四) 多餘土石方擬依桃園市政府109年10月30日桃府航設字第1090256054號函訂定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送往桃園航空城或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



填海造地計畫造地工程。

(五) 上開剩餘土石方外運費用粗估為新台幣600萬元整。

(六) 詳請參閱「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暨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七) 本案前於111年9月27日第九次理事會議亦曾提報相關資料告予出席理事知悉，併予敘明。

二、本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之整地後高程係依據水土保持工程所載內容設計，惟預算書並未編列土方外運之費用，後續仍應配合辦理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修正相關事宜，以符程序。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將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審同意後，再行檢具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修正資料提報本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調處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條、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二、查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擬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調處者，計有：建020 黃 ；建036、



建 037、建 038、建 039 黃 黃 黃 ；
建 023 魏 ；建 035 游 等。

(一) 建 020 黃 ；建 036、建 037、建 038、建
039 黃 黃 黃 ；

1. 為未保存登記建物，現況供出租收益使用；其所在土地位於本區東側臨文化二路端，必須配合全區高程順勢整地(填土方區)，以銜接文化二路高程，供雨水出流。另建 036~建 039 之地上建物部分，亦坐落於區內南側計畫道路上(1-3 12M，與既有文化二路 18 巷銜接)，顯已妨礙道路及相關道路標線、號誌及路燈等交通工程及寬頻工程施工。
2. 本會派員與渠等數次協商未果，亦多次函請渠等出席理事協調會議，然均未獲回應；渠等屢以「重劃後土地配回比例」為由拒不拆遷，則妨礙重劃工程施工至為灼然。
3. 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二次複估)(配合增列領取權人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期滿後，復於 9 月 20 日再次函請函請渠等出席理事協調會議，然亦未獲回應。
4. 本件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相關資料，詳：地上建物坐落本重劃區位置暨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範圍示意圖。

(二) 建 023 魏 ；建 035 游 ；

1. 為未保存登記建物，所在土地位於本區西北側 10 米綠地用地及 6 米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上，本會派員與渠等數次協商未果，亦多次函請渠等出席理事協調會議，然均未獲回應；渠等反而就「補償標準、安置計畫



及重劃前後地價」等藉口，屢以異議、陳情市府等方式達到拒不拆遷之目的，則妨礙重劃工程施工至為灼然。

2. 又本會前於 111 年 11 月底及 12 月初間發文催告所有權人，要求限期搬遷或出面協商，渠等仍置若罔聞，則顯已構成拒不拆遷之情事。
3. 本件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相關資料，詳：地上建物坐落本重劃區位置暨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範圍示意圖。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檢附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拒不拆遷情事之相關資料，報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調處並依規繳納行政規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辦理；惟容請再次檢視本案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拒不拆遷情事之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調處程序要求，俟確認無誤後再報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調處並依規繳納行政規費，以利工進。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管機關指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晨鳳、陳芝辰)：

一、有關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案，仍請貴會敘明剩餘土石方需外運之緣由及預估費用之支出數額；後續如有修正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之必要，並請依規完備相關程序。

【備註】：已於會議中補充如上開議案說明。

二、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案，仍請貴會恪遵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積極妥善與民眾溝通說明，務必切實踐行實質協調，以維民眾權益；並請貴會完備送相關程序後，再行提報本府辦理調處。

玖、散會。



地上建物(建023、建035)坐落本重劃區位置暨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範圍示意圖

